

程，並斟酌提供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等就業服務措施，協助部分工時勞工轉職成為全時工作者，以達勞動市場充分就業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一件事一直忘了跟大家講，就是所有的提案無論是提案人或連署人，我們都依照議事規則處理，但我向大家報告，如果在臨時提案處理結束後，有部分委員逕自要參與連署，因為這個沒有經過任何宣告、宣讀提案時沒有宣告、主席也沒有宣告，連署的有效性是不存在的。所以，你要成為連署人或支持這個案子，請在臨時提案處理時或之前表示自己的意思，如果臨時提案均處理完畢，你自己簽一簽名字就要列入公報，這是無法律效力的。因為沒有宣告過，也沒有任何處理，你自己也沒有請教提案人要參與連署，也沒有告知主席，請主席宣告，以上動作統統都沒有的話，這樣的連署是不具法律效力的，主席特此宣告，請各位委員注意到這一點。

進行第 4 案。

4、

據勞動部調查，我國部分工時勞工高達六成四為女性，而身為家庭主婦者高達二成二，惟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假別，渠等有請假之比率平均不到 1%，致立法保護母性健康成效不彰。爰建請勞動部於二個月內針對部分工時勞工向雇主請求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假別，是否遭雇主拒絕、影響其考績出勤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實施專案勞動檢查，確保法定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得以落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因為我們今年專案檢查的項目有很多，是否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這個檢查需要時間去規劃，尤其對於假別的檢查，是否給我們充裕一點的時間，將二個月的期限改為半年內，我們……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就改為六個月內。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考量依照國際勞工組織，先進國家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的比例應該達到 1：10,000，但是我國的勞動檢查員只有 663（可進用員額 733）對照我國 105 年 3 月就業人數 1,123 萬 7 千人來看，只有 1：16,948，勞動檢查員應該要達到 1,123 才足夠，人數僅勉強過半還有 460 人的缺額，請勞動部儘速補足缺額。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可否將最後一句改為：「請勞動部儘速規劃向行政院爭取補足缺額。」？因為我們自己無法去增加勞動檢查員的人數，所以必須先規劃向行政院爭取。

主席：經提案委員同意，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考量根據 103 年的醫療評鑑資料，外科住院醫生的每週工作時數都高達 90 小時以上，是我們單週 40 小時工時的兩倍以上，而且過勞死的新聞時有所聞，改善血汗醫院，更是改善醫療品質的一大重點。今年 1 月 4 日，蔡英文主席在接見工鬥成員的時候，也明確承諾將在當選後支持醫師納入勞基法。基於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已經是朝野共識，請勞動部儘快研議，協助衛福部作好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以致長期過勞工作，影響醫療品質甚鉅，不但忽視醫師勞動權益，更恐危急就醫者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本於職責，會同衛生福利部，儘速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工時另訂，以保障其工傷、僱用、獎懲、退休等勞動權益，並保障病患就醫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陳委員，我有點看不懂，如果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但工時另訂的話，這是指不受勞基法約束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是另外認定。

主席：那就是不受勞基法的約束嗎？語意上恐怕有問題，因為工時另訂的話就不受勞基法規範啦！應該是要納入勞基法的適用而不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第八十四條之一……

劉署長傳名：（在席位上）他是說要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主席：你想改成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對。

主席：納入勞基法，但要採責任制？請問其他委員，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可是本席認為這裡是不是要增加「研議」二字？因為你認為要將醫師納入責任制，而我們一直在主張把第八十四條之一拿掉，而第八十四條之一某種程度上也是變形的擺脫勞基法的約束